关于印发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

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有效提升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质量和成效，破解农业农村发展中的资金问题，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刻认识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面和政策精准性，切实解决好农业农村发展资金问题。

（二）工作原则。

——健全体系,系统推进。立足乡村振兴的现实需求，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通过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机制、组织架构，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充分认识当前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资金困难的实际形势，紧跟农业农村发展以及相关产业项目的实际需求，实施精准的农业信贷担保和财政扶持政策，做到担保项目精准、财政政策精准。

——分类实施,协同推动。树立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就是为民办实事、增进人民福祉的大局意识，强化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理念，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为主、财政政策为辅，发挥政策叠加作用，提升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绩效。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增加市级财政分险。在采取严格风险防控措施，降低损失代偿风险基础上，增加市级财政分险，进一步降低省农担代偿风险。对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由省农担、县级财政、合作银行按6：2：2分担，调整为省农担、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合作银行按4：2：2：2比例分担。省农担与合作银行的其他分险协议，不改变市县两级财政分担比例。

（二）完善风险代偿流程，建立快速代偿机制。市级设立风险代偿资金，纳入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资金池”统一管理，对省农担公司按规定审查通过的代偿损失，由市级财政按程序从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专户将各级应分担资金一并支付，减少代偿资金支付环节和程序，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市县两级承担代偿资金，在扣除追偿资金后，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于下一年度预算开始后足额拨付至专户。

（三）健全激励奖励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对合作银行、区市农担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激励奖励，对重点支农领域给予贴息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1.合作银行工作激励。对合作银行贷款代偿损失、贷款利率、贷款规模、贷款业务成功率、重点产业或担保产品比例、首保比例、保后管理、损失追偿率等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优秀的设置专项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专项奖获评机构一并给予通报表扬，并落实相应奖励。

2.区市农担工作奖励。对区市农担体系建设、代偿损失、白名单管理、保后管理、损失追偿率、担保产品创新、贷款规模、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考核，对成绩达到优秀等次且位于区市、开发区前两名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20万元。

3.财政贴息补助。对新增发展粮食生产、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省市财政联动给予贷款主体同期LPR利率贴息补助，贴息资金申请由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级财政部门。

其他拟扶持的优势产业或项目，原则上以财政贴息方式为主，同一经营主体贴息期原则不超过3年。

4.其他考核奖励。对区市新开发的县域担保产品进行综合评价，成效突出的，分档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市级部门牵头新开发创新担保产品以及白名单管理成效突出的，将在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供应链担保产品，每年按产品在保余额的1%给予龙头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职责分工

各级涉农主管部门负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白名单统计更新和报送工作；围绕党委、政府支农工作重点及行业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计划等，做好产业集群、产业链担保等担保创新品种的开发，及时汇总和推荐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引导部门转变财政扶持方式，共同研究制定相关优势产业发展或项目扶持贴息政策，健全完善相关工作考核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省农担威海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区市农担办事处发挥职能作用，保障业务开展；组织对办事处的业务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办事处相关工作或对接办事处开展工作；研究上报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担保等创新担保产品；积极参与各项考核管理，并针对性完善提升相关工作。

各区市农担办事处遵守与省农担公司的各项合作协议，接受省农担威海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并配合开展工作；做好业务推广和白名单管理工作；指导镇村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工作；协助省农担威海管理中心及合作银行做好保后监管、风险化解、代偿追偿等；做好本地区产业链担保等创新担保产品开发工作。

地方金融监管和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积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资源倾斜，降低贷款利率，强化风险管控，支持做好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威海市农业信贷担保提质增效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同志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各区市、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农担工作的领导。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实际，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作用。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区市要高度重视农担机构建设工作，真正建立起“区市办事处+镇（街）工作站+村级服务点”三级农担工作体系，从财政部门选派一名科级干部任办事处主任，并安排专职人员从事农担工作，与省农担派驻人员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农担工作。进一步健全镇（街）农担工作站的设置，安排专人负责，并挂牌对外办公，确保工作有人做、常态化。在行政村设立农担服务点，由村会计负责具体工作，加强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有效对接，打通农担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财政贴息方式，精准解决经营主体资金需求并减轻成本支出负担，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做好业务考核奖励资金保障，通过考核激励，推动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补偿基金、贴息资金、考核奖励资金、经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及高效。

（四）严格督导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对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定期调度或通报，并将区市农担工作情况纳入市乡村振兴考核，督促各区市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农业信贷担保支农工作质量。市财政局、省农担威海管理中心要结合我市实际，完善考核管理制度，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运用等，提升考核工作成效。

附件：威海市农业信贷担保提质增效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农业信贷担保提质增效工作

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张 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忠勇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丕松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周德纯 市林业局局长

刘 鹏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张宗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李 瑞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行长

孙宝刚 威海银保监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周晓阳 省农担威海市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宋忠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